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447 室)

出席：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15,351,4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6,909 股之 61.39%，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董事長 陳友信

紀錄：林穗君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蔡宏祥、監察人陳棟樑、財會處副總陳俊松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已逾法定股數，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準則」。

說明：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五) 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為營運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416,294 元，(減)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新台幣(550,393)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9,086,59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8,410 元後，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0,240,901 元。

二、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建議分派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11,785,057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400,000 元，並發放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4,003,460 元，每股配發 0.56 元、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6,013,818 元，每股配發 2.2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658,823
(減)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09,216)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550,393)
加：103 年稅後淨利	91,416,294
	90,865,9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86,5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8,410)
可供分配盈餘	80,240,9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6 元)	14,003,4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24 元)	56,013,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223,62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1,785,057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400,000 元	

單位：新
台幣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一、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003,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00,34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配發 56 股。
-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六、以上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因應客觀環境變化，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營運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四：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正，本公司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點 15 分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實際數	102 年度實際數	差 異	比 率
營業收入	\$749,101	\$541,143	207,958	38.43%
營業成本	476,692	349,392	127,300	36.43%
營業毛利	272,409	191,751	80,658	42.06%
營業費用	156,896	127,017	29,879	23.52%
營業淨利	115,513	64,734	50,779	78.44%
營業外收(支)	5,208	4,744	464	9.78%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120,721	69,478	51,243	73.75%
本期淨利	95,267	50,484	44,783	88.71%
非控制權益	3,851	1,494	2,357	157.76%
本公司業主	\$91,416	\$48,990	42,426	86.60%

本公司 103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9,10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0,721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2 年分別成長 38.43% 及稅前淨利增加 51,243 仟元，原因分析如下：

因本年度亞洲、新興市場與歐洲訂單持續增加，以致整體營業及獲利較以往年度大幅提升。

(二)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0	36.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8.66	411.3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49.21	260.42	
	速動比率(%)	189.64	199.84	
	利息保障倍數	184.19	66.6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46	14.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26	21.7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6.19	26.40
		稅前純益	48.28	28.34
	純益率(%)	12.72	9.33	
每股盈餘 (元)-追溯調整	3.66	1.99		

二、 民國 104 年度營運方針:

(一) 行銷策略

(1) 持續深耕並擴大全球在地化策略

- a. 在北歐搭配現有的 FTTX 的夥伴通路，除 FTTX 領域產品外並向下延伸到符合該地區網路應用的相關產品。
- b. 在新興國家市場視各地區的營運商的規模設計並提供適當的 FTTX 產品組合。

(2) 積極佈局非純 FTTX 產品市場

- a. 配合新推出工業乙太網路產品建立更多的行銷通路。
- b. 將工業乙太網路產品滲透到原有通路中，帶動更多的業績成長。

(3) 透過參展及人脈關係將原本的經常性顧客培養成正式區域代理商。

(二) 產銷政策:

1. 持續推行 COST-DOWN 計畫並定期 REVIEW 成果與進度。
2. 將 104 年預計出貨量較大機種持續於較大代工廠生產。
3. 新產品導入量產前即開始進行 COST DOWN 方案計畫。

(三) 研發策略:

1. 因應全球在地化行銷策略，新產品及研發資源預計有 55% 投入下列區域市場之應用及產品需求:

- (1) 以 FTTX Access Switch 及 Enterprise Switch 為主軸，及內建不斷電系統 (UPS) 電源管理功能，與網管維運系統 (NMS) 整合開發，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 (2) 以 Advance Media Converter 為主軸，提供小型化與網管型機箱解決方案

2. 其他區域: 針對非特定區域的客戶應用需求，新產品及研發資源預計有 40% 投入下列之應用及產品需求:

- (1) 以 Switch 為主軸，整合乙太網路供電及網路快速回復功能，並輔以 Mobile APP 之使用者友善管理方式，提供工規市場相關產品解決方案。
- (2) 以 Media Converter 為主軸，整合電源備援機箱及乙太網路供電功能，提供輕工規市場相關產品解決方案。
- (3) 以 FTTX Access Switch 為主軸，提供 10G 相關應用產品解決方案。

3. 未來市場應用需求: 針對未來市場應用需求，研發資源預計有 5% 投入下列主題之開發研究:

Smart Home Security and Home Automation - 基於 Zigbee, Zigwave 等無線傳輸技術，結合感測設備進行 Home Security 與 Home Automation 相關應用開發。

三、 外部環境影響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尚無因法規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民國 103 年度在全體同仁努力及股東持續支持下公司繳出亮麗成績單，展望自民國 104 年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為公司與股東持續創造進一步的利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主辦會計：陳俊松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鄒炎崇



監察人：陳棟樑



監察人：邱國城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康聯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99,689	38	\$ 177,352	4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30,625	6	14,80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64	-	83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77,448	15	43,28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7	1	3,94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5	-	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6,326	18	70,098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4,478	1	3,4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692</u>	<u>79</u>	<u>313,78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70,721	13	70,42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992	2	18,025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21,846	4	2,0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一)	9,804	2	5,3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842</u>	<u>21</u>	<u>96,36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6,534</u>	<u>100</u>	<u>\$ 410,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5,000	1	\$ 3,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35	-	12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90,880	17	51,96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四)	5,007	1	2,7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1,227	10	28,39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784	1	12,97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72	-	70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5,800	1	11,7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02	1	8,77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807</u>	<u>32</u>	<u>120,49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5,800	1	26,03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363	1	2,7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63</u>	<u>2</u>	<u>28,74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7,970</u>	<u>34</u>	<u>149,233</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69	48	245,166	60
3200	資本公積	1,268	-	1,2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66	17	8,90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756</u>	<u>17</u>	<u>8,904</u>	<u>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8)	-	1,9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1,555</u>	<u>65</u>	<u>257,23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7,009	1	3,680	1
3XXX	權益總計	<u>348,564</u>	<u>66</u>	<u>260,918</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6,534</u>	<u>100</u>	<u>\$ 410,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10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748,108	100	\$ 537,77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93	-	3,36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49,101	100	541,1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 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476,692)	(64)	(349,392)	(65)
5900	營業毛利	272,409	36	191,751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36	4	26,560	5
6200	管理費用	83,696	11	62,98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64	6	37,47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896	21	127,017	23
6900	營業淨利	115,513	15	64,73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834	-	1,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	4,033	1	4,7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659)	-	(1,0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08	1	4,74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721	16	69,47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5,454)	(3)	(18,99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5,267	13	50,48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38)	(1)	\$ 1,5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829</u>	<u>12</u>	<u>\$ 52,034</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416	12	\$ 48,99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51</u>	<u>1</u>	<u>1,494</u>	<u>-</u>
8600		<u>\$ 95,267</u>	<u>13</u>	<u>\$ 50,48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978	12	\$ 50,54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51</u>	<u>-</u>	<u>1,494</u>	<u>-</u>
8700		<u>\$ 91,829</u>	<u>12</u>	<u>\$ 52,034</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6</u>		<u>\$ 1.99</u>	
9810	稀 釋	<u>\$ 3.62</u>		<u>\$ 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公司		主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	之	財務報表	換算	金額	金額	總額
	\$	\$	(\$ 40,086)	\$	350		\$	\$	\$
A1	241,166	-	-	-	-	-	201,430	1,709	203,139
D1	-	-	48,990	-	-	-	48,990	1,494	50,484
D3	-	-	-	-	1,550	-	1,550	-	1,550
D5	-	-	-	48,990	1,550	-	50,540	1,494	52,034
G1	4,000	1,268	-	-	-	-	5,268	-	5,268
O1	-	-	-	-	-	-	-	477	477
Z1	245,166	1,268	-	8,904	1,900	-	257,238	3,680	260,918
B1	-	-	890	(890)	-	-	-	-	-
B5	-	-	-	(2,452)	-	-	(2,452)	-	(2,452)
B9	4,903	-	-	(4,903)	-	-	-	-	-
D1	-	-	-	91,416	-	-	91,416	3,851	95,267
D3	-	-	-	-	(3,438)	-	(3,438)	-	(3,438)
D5	-	-	-	91,416	(3,438)	-	87,978	3,851	91,829
M7	-	-	-	(1,209)	-	-	(1,209)	-	(1,209)
O1	-	-	-	-	-	-	-	(522)	(522)
Z1	250,069	1,268	890	90,866	(1,538)	-	341,555	7,009	348,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721	\$ 69,4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0	5,607
A20200	攤銷費用	760	1,27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78	(451)
A20900	財務成本	659	1,059
A21200	利息收入	(1,594)	(1,0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2,435)	13,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416
A31130	應收票據	567	(564)
A31150	應收帳款	(37,934)	(16,3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1)	(1,945)
A31200	存 貨	(28,265)	(12,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7)	(21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202)	(2,122)
A32130	應付票據	(86)	33
A32150	應付帳款	46,420	12,9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8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54	9,625
A32200	負債準備	467	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72)	7,9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398	111,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1	9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	(1,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32)	(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38	111,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825)	(\$ 14,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4)	(2,4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68)	(2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17)	(16,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20)	(11,7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2)	-
C04600	發行新股	-	5,2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31)	4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03)	(5,9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81)	1,6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337	89,9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52	87,3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689	\$ 177,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5 日

廣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3,145	31	\$ 139,275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30,625	6	14,80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64	-	83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44,329	9	25,76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65,291	13	39,78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301	1	2,8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6,03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9,799	14	50,75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140	1	2,3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1,894</u>	<u>75</u>	<u>282,49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4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146	3	13,6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0,689	14	70,342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992	2	18,025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21,846	4	2,0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二六)	9,804	2	5,3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956</u>	<u>25</u>	<u>109,920</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8,850</u>	<u>100</u>	<u>\$ 392,4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5,000	1	\$ 3,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35	-	12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89,890	18	48,45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5,528	1	2,7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8,678	8	20,46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8,59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72	-	70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5,800	1	11,7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1	1	8,65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584</u>	<u>30</u>	<u>104,54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800	1	26,03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11	1	1,05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	-	3,5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11</u>	<u>2</u>	<u>30,63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7,295</u>	<u>32</u>	<u>135,178</u>	<u>3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69	50	245,166	63	
3200	資本公積	1,268	-	1,2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66	18	8,90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756</u>	<u>18</u>	<u>8,904</u>	<u>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8)	-	1,900	1	
3XXX	權益總計	<u>341,555</u>	<u>68</u>	<u>257,238</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8,850</u>	<u>100</u>	<u>\$ 392,4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17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 692,683	100	\$ 488,04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5110	(477,502)	(69)	(344,119)	(70)
5900	215,181	31	143,926	30
5910	(13,506)	(2)	(7,530)	(2)
5920	7,530	1	3,264	1
5950	209,205	30	139,660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25,095)	(3)	(23,294)	(5)
6200	(48,183)	(7)	(29,666)	(6)
6300	(46,864)	(7)	(37,470)	(8)
6000	(120,142)	(17)	(90,430)	(19)
6900	89,063	13	49,2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419	-	811	-
7020	6,040	1	6,473	2
7050	(639)	-	(1,059)	-
7070	14,341	2	5,909	1
7000	21,161	3	12,13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0,224	16	\$ 61,36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8,808)	(3)	(12,37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416</u>	<u>13</u>	<u>48,99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6)	-	4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2)	-	1,0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438)	-	1,5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978</u>	<u>13</u>	<u>\$ 50,54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6</u>		<u>\$ 1.99</u>	
9810	稀 釋	<u>\$ 3.62</u>		<u>\$ 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普通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	溢價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	\$
			(\$ 40,086)	之兌換差額	
A1	\$ 241,166	-	-	\$ 350	\$ 201,430
D1	-	-	48,990	-	48,990
D3	-	-	-	1,550	1,550
D5	-	-	48,990	1,550	50,540
G1	4,000	1,268	-	-	5,268
Z1	245,166	1,268	8,904	1,900	257,238
B1	-	-	890	-	-
B5	-	-	(890)	-	-
B9	4,903	-	(2,452)	-	(2,452)
M7	-	-	(4,903)	-	-
D1	-	-	(1,209)	-	(1,209)
D3	-	-	91,416	-	91,416
D5	-	-	-	(3,438)	(3,438)
Z1	\$ 250,069	\$ 1,268	\$ 890	\$ 1,538	\$ 341,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224	\$ 61,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77	5,562
A20200	攤銷費用	760	1,27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0	(584)
A20900	財務成本	639	1,059
A21200	利息收入	(1,419)	(8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341)	(5,90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06	7,53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7,530)	(3,2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432)	13,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416
A31130	應收票據	567	(564)
A31150	應收帳款	(18,665)	(8,6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09)	(18,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98)	(1,2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3
A31200	存 貨	(15,611)	(5,3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9)	(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204)	(2,226)
A32130	應付票據	(86)	33
A32150	應付帳款	41,434	11,3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9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34	6,648
A32200	負債準備	467	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69)	7,8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724	98,3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76	\$ 7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9)	(1,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9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46</u>	<u>98,0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825)	(14,8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3,72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4)	(2,4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80)	(2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04)</u>	<u>(20,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20)	(11,7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2)	-
C04600	發行新股	-	5,2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672)</u>	<u>(6,4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870	71,2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275</u>	<u>68,0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145</u>	<u>\$ 139,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第十三條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七條	<p>(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禁止洩漏商業機密</u></p> <p><u>六、禁止不公平競爭</u></p> <p><u>七、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八、禁止內線交易</u></p>	<p>(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十四條	<p>(禁止洩漏商業機密)</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p>	<p>第十八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新增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原來條文往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後移。</p>
<p><u>第十五條</u></p>	<p><u>(禁止不公平競爭)</u></p> <p><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規範。</u></p>	<p><u>第十九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p> <p><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新增禁止不公平競爭，原來條文往後移。</p>
<p><u>第十六條</u></p>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新增<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原來條文往後移。</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二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原來條文往後移。</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p>	<p>第二十四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原條文項次往後移。</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四二十一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p>	<p>原條文項次往後移動</p>
<p>第二十二條</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五二十三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原條文項次往後移動</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 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六 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項次往後移動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 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以下略	新增條文項次	原第二十條往後移。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 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以下略	新增條文項次	原第二十一條往後移。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 二十二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以下略	新增條文項次	原第二十二條往後移。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 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新增條文項次	原第二十三條往後移且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訂獨立董事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日期：104/03/5	版本：A
-----------------	---------------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提供相關管道；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附則</p> <p>一、<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NE AB、Connection Technology USA Inc.、CTS International Corp. 以及 Comonet Handels GmbH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TS International Corp. 不得放棄對 PT.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donesi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正，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u></p> <p>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經 OTC 上櫃審議會委員會第 379 次會議，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宜，故增訂該條文。</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內容 與程序	<p>(略)</p> <p>3.2:背書保證額度</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u></p> <p><u>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略)</p>	<p>(略)</p> <p>3.2:背書保證額度</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u></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第七條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以下略</p>	<p>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條票制有「單記名」選票及「複記名」選票修正。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選舉票之保存。